

「東華三院 155 周年獎學金」 章程

名稱

「東華三院 155 周年獎學金」

宗旨

這項獎學金的宗旨,是獎勵本港中學成績優異(獲中學校長推薦),並正修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的學生。

名額

名額總共為 15 個,以資助學生的學費、其學習活動或生活開支。獎學金總額為港幣 200,000 元。

另設有「校長特別提名」名額若干名,總額為港幣 100,000 元。

獎學金款額

得獎的同學每人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 10,000 至 20,000 元不等的獎學金,獎學金款額將 由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定。而得獎同學無須放棄其同時獲得的其他獎學金,此項獎學金 的金額在此等情況下亦不會減少。

提名資格

- 1. 每所中學最多可提名該校一名應屆中六畢業生,並於同年經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入 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。如遇有克服特殊困難(如殘障或有特殊生活背景)而成 功經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入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應屆畢業生,學校可以由「校長 特別提名」途徑額外多提名一位學生。
- 2. 獲取錄為 2025-2026 學年註冊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 2025 年中學文憑考試考生,成績至少達兩科[#]或以上考獲 5**級;獲選學生必須成績優異,品格良好,熱心社會事務,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及義務工作。如來自綜援家庭或獲學生資助計劃(學生資助)全額津貼,並有逆境自強經歷的同學,將獲優先考慮。
- 3. 經由「校長特別提名」途徑提名的學生,可豁免最低成績要求,但仍必須成功入讀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。

甄選委員會

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/東華三院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代表

東華三院行政總監

東華三院教育科主管

獲邀請之香港中學校長會校長代表 / 中學校長

提名程序

獎學金於十月開始接受提名。合適的學生會獲邀出席面試,而學生倘在二零二六年一月 底尚未收到通知,則可視作落選論。

<u>結果公</u>布

遴選結果約於二零二六年二月 / 三月公布,獲獎學生的中學將獲通知。

[#] 數學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其中一部分考獲 5**級可視作符合一科達 5**級的要求,如兩部分同時考獲 5**級,則只可當作考獲一科 5**級計算。